

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第十三期)

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省普查办再次组织数据核查人员进行集中学习

为落实国家污染源普查办副主任陈善荣对我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指示精神，并结合我省两次普查数据质量核查实际，在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决定再次组成四个数据质量核查小组对全省污染源普查数据进行全面审核。按照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省普查办于5月19日再次组织污染源普查分片负责人员，就目前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集中学习。

在集中学习中，省普查办首先向大家通报了普查数据质量核查中主要存在漏查、数据逻辑关系、重点指标差错、指标理解、细节性错误和重点工业污染源监测数据不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关的解决方法。重申了此次数据质量核查要以西宁市、海东地区和海西州为重点区域，以国控、省控企业为核心进行全面审核。同时要求分片负责人员在数据质量核查过程中将遇到的实际问题，一定要按照普查技术规定严格审核普查表，严把数据质量关，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核查有力、有序、高效的推进。